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40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4 号), 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广东帮你煮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:

广东帮你煮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咸香猪肉”

广东帮你煮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咸香猪肉”(商标: /, 生产日期: 2025-06-08, 规格型号: 400 克/袋),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该企业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、对采购的食品原料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、未按要求履行进货查验记录、未按要求实施原料采购、验收、投料等原料控制、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、第五十条第一款、第五十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六条第一项、第七十一条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、十三项的规定, 我局决定

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；3、没收“咸香猪肉”（生产日期：2025-06-08；规格型号：400 克/袋）200 袋，没收原料“金兰油膏”一瓶（约 600 克），没收咸香猪肉正面标签 13 张，背面标签 18 张，台湾香肠正面标签 342 张，背面标签 327 张；4、处罚款 561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Z63 号。

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“咸香猪肉”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，认为是：在生产过程原料使用了含有山梨酸钾的金兰酱油膏。当事人已落实整改措施：1、立即停止使用金兰酱油膏，并剔除出产品配方，不再作为原料使用；2、要求相关人员在采购、生产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要求进行；3、加强作业培训，让操作员工熟悉本产品的标准与法律法规，做好食品安全生产的培训。4、严格把守投料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投料，如实记录投料原料信息，并把投料数量记录下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14 日